

晋安发〔2023〕5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  
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4月14日

# 山西省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 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五十六条具体措施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安委〔2022〕10号）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双管齐下，系统梳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的重点工作任务，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完善部门间联网核查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切实强化部门工作合力，下大力气解决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 （一）加强生产源头环节安全质量

1. 认真落实电动自行车整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坚持从源头上防范电动自行车出厂后擅自解除限速。

**责任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2. 严格按照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相关的产业政策，认真落实涉及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源头安全水平的相关规定要求，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探索建立优质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目录，通过差异化监管措施带动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责任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3. 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检查计划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其他部门通报反馈等信息，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 CCC 认证要求生产等行为，避免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车辆流入市场。

**责任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配合；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 **（二）强化流通销售环节执法查处**

4. 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

**责任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5. 严格依法依规，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等单位拆除限速器以及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的配件和蓄电池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违法违规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惩改装单位和个人。

**责任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6. 深入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加大车速限制、整车质量、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重点项目抽查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督促不合格产品生产单位和有关销售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产品质量管控。发现产品存在缺陷的，及时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

**责任分工：**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

织落实。

### **（三）规范末端使用环节安全管理**

7. 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确保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按规定登记。

**责任分工：**省公安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8. 通过设卡排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持续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未按规定登记上牌违规上路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大力推进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回收处置工作，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督促骑乘人员安全文明出行。

**责任分工：**省公安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9. 推动新建小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满足自然排烟要求；具备条件的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对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场地资源紧张的居住小区或平房院落，试点建设公用充电设施。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服务。

**责任分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

责分工配合；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10. 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各有关部门依据自己的管理职责，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督促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住区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要求或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责任分工：**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11. 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改进平台算法，强化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保障骑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利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严重超速车辆并督促整改，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交通、火灾等各类事故。

**责任分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配合；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 **（四）推进拆解回收环节安全管控**

12. 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制度，明确细化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的规定要求和标准规范。加强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有序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梯次利用，切实提高梯次产品质量，有效防范使用废旧电芯等从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的行为。

**责任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迅速组织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分析研判本地区电动自行车生产、流通销售、末端使用、拆解回收各环节安全形势，进一步细化具体落实措施以及相关部门的任务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牵头部门发挥好统筹推动作用，定期研究会商，及时通报情况，配合部门积极主动向前，同向发力强化齐抓共管合力。

**（二）深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等各类方式，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风险的社会面宣传教育，普及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等基本知识，不断强化电

动车使用者特别是快递员、外卖骑手等电动车高频使用人群的安全意识，引导形成安全购买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良好氛围。对于超标车禁止销售、存量淘汰退出以及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措施，要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群众解释、优化政策衔接，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扎实有序推进。

**（三）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按条线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纳入所属系统单位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督促所属系统单位定期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观看一次火灾案例警示片，开展一次灭火疏散逃生演练，其中灭火疏散逃生演练方案要包含电动自行车火灾等内容。

**（四）健全长效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部门研究起草我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地方法规，推动将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规定要求纳入其中，为强化监管执法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大考核推动力度，省安委办将推动把有关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加强日常调度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工作进度慢、任务不落实的及时予以通报，并纳入年度动态考核。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4月14日印发

---